

从“门外汉” 到反贪战线的“尖刀”

——记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干警于文泳

□ 通讯员 刘永鑫
本报记者 陈兆扬

从2011年至今,短短五年时间,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干警于文泳参与查办和主办了各类贪污贿赂案件40余件,其中包括高检院、省检察院指令承办的多起重大专案。由于工作出色,于文泳先后两次被沧州市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三等功;2015年被省检察院荣记个人二等功,并被共青团省委和省委政法委授予“最美青年政法干警”提名奖。

说起来令人难以置信,于文泳起初是一个法律的“门外汉”。出于对法律职业的向往,促使他成为一个法律人的道路上不懈努力——2004年,他获得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本科学历;2008年,他以411分的优异成绩通过司法考试;

2011年,他通过考录成为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一员,从此开始在反贪第一线摸爬滚打。

日常工作中老侦查员审讯,他侧耳聆听,仔细琢磨,虚心请教;新的法律法规出台,他第一时间研读,领会法律精神,把握立法原意,保证准确理解、适用;省院组织初任检察官培训,他积极思考、踊跃发言,成为明星学员;全省刑诉法知识竞赛,他奋力备战、脱颖而出,是沧州市院代表队的主力答题手;市院开展“学、读、修、补、练”活动,他积极参与,能够全文背诵《刑事诉讼法》……由于勤奋学习,善于积累,他很快成为沧州市检察机关反贪业务骨干。

2012年底至2014年初,于文泳参与了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受贿案的查办工作。作为调查小组的组

长,他负责五起犯罪线索的侦查工作。办案中他思维缜密、讲究谋略,执行迅速,带领小组几名同志多次赴大连、烟台、龙口、杭州、宁波等地,询问证人100余人次,调取重要证据200多份,形成侦查卷宗70余册,其中一起犯罪仅用了三天即完成了重要定案证据的调取,获得高检院反贪总局领导的高度评价。

2014年8月,于文泳参与查办了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武长顺涉嫌受贿案。作为综合组的成员,他负责武长顺所有涉罪线索的梳理、分析工作,共形成线索分析60多份、补证建议20多份、重要人员涉案问题汇总20多份,起草重要的请示、报告30多份,总字数近10万字。这些材料为专案组领导决策和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和有力支撑。

2014年3月,于文泳作为主要办案力量还查办了沧州某单位副处级调研员王某受贿案。根据初步获取的线索,他制定了周密的侦查计划。之后,他对王某摆事实、讲道理,示证据、讲法律,运用多种审讯策略,一举突破王某的心理防线,使其供述了收受受贿的事实。2014年10月,王某在法庭上当庭认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

有同事计算,于文泳从事反贪工作五年,出门办案的时间近四年,尤其在参加专案两年多的时间里,平均一个月才能回家一次,且时间都很短。老人生病住院,孩子因交通事故受伤,他都不能陪伴在身边。面对需要照顾的老人和妻儿,于文泳深深自责;而面对庄严的检徽,他无怨无悔。

兄弟反目为房角 民警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郝世民)“是你们挽救了我们兄弟俩的感情,真是太感谢你们了!”4月7日,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某村的张家兄弟二人专程来到铜冶派出所,向民警表示感谢。

话说十年前,这兄弟俩的父亲因病过世,两人和母亲共同住在老屋。后来哥哥自己建房,因宅基地需占用旧房的一个角,便和弟弟商量将老房一个角的地让给他,将来老房全归弟弟所有。弟弟二话没说就答应了,并且在建房时帮了哥哥不少忙。后来,随着哥哥的两个女儿外出打工挣钱,哥哥家的生活越来越好,对母亲也照顾得很多,导致弟弟心理不平衡,认为哥哥对母亲好就是间接让自己难堪。越想越气的弟弟终于在一天情绪爆发,用锤子将哥哥房子的墙体砸了一

角,兄弟俩因此发生了肢体碰撞,此后矛盾越积越深。村里、镇里多次调解,可因为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兄弟俩过不了多久就发生争吵。今年正月里,两人又动起了手,弟弟把哥哥打得住进了医院,哥哥扬言要将弟弟告上法庭。

铜冶派出所接到报警后,所长王明奎和副所长吴慧博来到现场查看,实地了解了兄弟俩纠纷的全过程,然后和村两委干部共同协商,研究具体调解方案。经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他们从法理、亲情等方面对兄弟二人进行劝说疏导。4月5日,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老房子归弟弟所有,弟弟不得再对哥哥家的墙体进行破坏。困扰兄弟俩多年的纠纷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教职工踏进“红门” 进修消防知识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旭武 任晓晨)为有效提升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水平,增强辖区在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确保校园消防环境持续稳定,4月5日,怀来县沙城第四中学近百名教职工走进怀来县消防大队,学习消防知识,体验消防生活。

消防大队官兵带领教职工们参观了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抢险救援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消防车、消防宣传车等执勤车辆,以及防护、侦检、破拆、堵漏、救援、照明排烟等百余种特种抢险救援装备,一一向教职工们介绍了各种消防车辆、器材的性能和用途。随后教职工们还参观了消防指挥中心、消防办事窗口等场所。

参观结束后,大队教导员结合全国校园典型火灾案例向教师们再次强调了“四个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表示将继续以此次消防站开放为契机,深入开展好“消防安全进校园”活动。



高速交警北辛堡大队在日常勤务中将危险品车辆列入重点管控对象,逐车进行登记检查。4月5日,该大队查处了一辆危险品运输车未悬挂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图为民警在检查运输危险品车辆。
本报记者 杜宇鹏 摄

法律宣讲 走进农贸市场

本报讯(李二莉 李月梅)4月7日上午,石家庄市新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组成法律援助宣讲团,走进农贸市场开展法律援助集中宣讲活动。

农贸市场是西苑社区内最大的农贸市场,有农产品经营户上百个,每天来市场的居民络绎不绝。当日上午,宣讲团成员现场向群众宣讲了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维权案例,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并当场受理了2份法律援助申请。

唐山公安边防支队

自主研发“三维 电子警务地图”

本报讯(通讯员 卢海鹏 白泽)为进一步推进警务实战化建设水平,提升辖区服务管理水平,唐山市公安边防支队自主研发升级了具有录入、查询、分类汇总、场景展示等功能的“三维电子警务地图”系统,依托大数据信息技术创新,有效实现辖区人、地、事、物综合管理。

“三维电子警务地图”重点用于辖区基本情况分析研判,指挥人员依托该电子警务地图可全面掌握辖区地形地貌、街道场所,便于突发情况下的警力部署指挥作战;同时,依托该系统还可以实现以人定户、以户找人,并且根据个人信息查询其家庭成员及亲属信息,特别是以社会关系找人,为执法办案提供便利条件。

暴力阻挠消防人员执法 一公司工作人员被刑拘

本报讯(付益坤 吕东宸)4月6日下午,由廊坊市安次区消防大队、码头镇政府、安监办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在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过程中,遭到被检查公司工作人员高某暴力抗法、妨害公务,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事后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当天下午3时20分许,检查

组人员在对廊坊市某印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厂内存在较大火灾隐患,消防人员遂根据《消防法》,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现场查封。陪同检查的该公司工作人员高某拒绝配合,对执法人员横加阻拦,还将执法使用的相机摔坏。在现场警告无效

后,执法人员请求增援,安次区公安分局随即派出增援力量赶到现场,要求高某到派出所接受调查,但高某依旧对执法人员恶语相向,最后被民警强行带离现场。

经审讯,高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安次区公安分局依法对高某实施刑事拘留。

一拳的代价

□ 本报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刘睿

清明节过后第二天,卢龙县潘庄镇司法所里进来一位“老熟人”。“是你们让我重新获得了自由,我一定好好珍惜,认真接受矫正!”说这话的是社区矫正人员毛某。

事情还要从2015年说起。当年6月19日,毛某的儿媳到法院诉讼离婚,庭审辩论时两家发生了言语冲突,毛某一拳将亲家母鼻梁打伤,经司法鉴定鉴定构成轻伤二级。毛某意识到自己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便向本村调委会提出申请,希望通过调解私了。毛某所在村的调委会与受害人在所在村的调委会进行沟通后,感到问题有些棘手,于是带着毛某来到镇司法所,找镇调委会咨询并求助。

毛某说:他不愿意儿子儿媳离婚,因为到法院打官司让他感到没面子;他认为打架时是代某先动的手,只追究他一个人刑事责任,他想私了;他想私了,如果赔了钱还要服刑,那就不赔。

针对毛某的这些想法,镇司法所所长兼镇调委会主任崔丽伟首先向毛某讲解了《婚姻法》有关规定,并语重心长地说:“作为长辈,你可以建议孩子们寻求调解路径解决问题,但必须充分尊重孩子们的选择,没有考虑面子的必要。”毛某“很没面子”的认识得到扭转。崔主任又结合《刑法》的相关法条,对毛某进行教育:“由于你的鲁莽和冲动,致使代某的鼻骨被打折,经司法鉴定构成轻伤,你已涉嫌故意伤害罪,依法追究你的刑事责任,有什么冤的呢?”毛某听着低下了头。针对毛某“如果赔了钱还得服刑那就不赔”的错误认识,崔主任又给他讲了“公权力”和“私权利”的道理,

明确表示经案件当事人同意,调委会就轻微刑事案件的民事赔偿部分可以进行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作为司法部门裁决犯罪嫌疑人悔罪表现的重要证据。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人民调解协议作为出具适用缓刑的评估意见的重要依据。“将来你就有希望进入社区矫正环节,不至于进入监狱去服刑。”崔主任的一席话,让毛某茅塞顿开,他一个劲地点头“我赔,我赔……”

最后,崔主任组织两个村的调解人员赶赴代某家里,趁热打铁做思想工作。在调解员的说服劝导下,代某也表示愿意接受调解。最终,两家达成了调解协议,由毛某赔偿代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八万元,并当场兑现。

今年,卢龙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毛某作出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执行,宣告实施社区矫正。

骗取3800公斤核桃 俩被告人各获刑三年

本报讯(李硕)两名青年男子驾驶伪造车牌号的货车将被害人提供的3800公斤核桃骗走。4月6日,经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姜某、郝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2015年4月,姜某、郝某打电话联系被害人,提出购买大量核桃,并与对方口头约定好交易数量、价格、交易地点及付款方式。随后郝某驾驶伪造了车牌号的厢式货车到指定的交易地点,将被害人提

供的3800公斤核桃(经鉴定价值11万元)拉走。但事后二人未按口头约定交付被害人相应货款,并逃匿。

该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姜某、郝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口头合同的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价值11万余元的核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鉴于二人在审理阶段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天“降”电缆砸轿车 施工负责人为车损买单

本报讯(记者 段美)汽车在路上正常行驶,突然天上掉下一根电缆砸坏了车。原来,这是网络公司在杆上维修时掉落的。由于工作疏忽大意,负责人要为维护汽车费“买单”。

4月8日11时左右,李先生驾驶着自己的私家轿车正常行驶在省会新石中路附近,正在转弯过程中,突然一条黑影从天而降“啪”的一声砸在车上,李先生立马盖上一身冷汗。他赶紧停车仔细查看,发现竟然是一根10多米长的电缆砸在了自己的车上,在车的前机盖上留下了一条3米多长的痕迹。李先生赶紧拨打了报警电话。

接到报警后,西三教警务站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正在民警了解情况时,一名40多岁的男子向民警跑了过来,赶快解释:

“真是对不起,是我们的错。我也是仔细观察了过往的车辆情况,这不是剪断的时候还没有车辆通过,刚刚剪断了往地上落的时候,汽车也刚刚通过。”男子自称是某家网络公司的维修负责人,当天上午,他们按照计划维修更换中华大街路段的线缆,在事发的十字路口附近的线杆上安排了2名工人同时剪断线缆。

民警通过观察现场发现,虽然网络公司正常施工,但是地面上却没有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也没有人员指挥,来往的车辆驾驶员根本无法发现高空作业的人员和突然降落的线缆。民警对负责人提出批评并要求其赶快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在民警的调解下,网络公司维修负责人承担受损车辆的维修费。



4月7日,恰逢世界环保日和开展全民大洗城活动,秦皇岛海港区委组织部组织机关干部到现代购物广场附近的河堤两侧参加义务劳动。党员干部积极参与,自带小铲、垃圾袋等工具,对棧道两侧的白色垃圾、小广告和生活废物等进行了全面清理。

邓五菊 摄